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81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洪婉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惟本件被告住所地、居所地分別在高雄市楠梓區及高雄市永安區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南中西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原告提出之起訴狀在卷可參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而為利被告之防禦權行使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陳韻宇